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淑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淑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獲得被害人之原諒，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佐，經此偵審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- 三、沒收部分：
扣案之以紙箱裝盛之矽利康25支、矽利康槍1支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偵字第15111號卷第13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